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簡抗字第97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永崇
　　林金榮
　　黃鈺珊
　　張清宏
　　呂澄潤
　　鍾素鶯
　　陳裕民
　　陳來福
　　陳威翰
　　陳威志
　　林淑嬌
　　孫佳麟
　　陳竣郁
　　陳華英
　　陳孝信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梁豔等間請求確認經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09年度簡上字第15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確認不動產經界之訴，對於土地共有人，有合一確定之必要。而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，民事訴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系爭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（重測前○○○段○○小段00-0號），係抗告人陳永崇與同造當事人林金榮、黃鈺珊、張清宏、呂澄潤、陳來福、陳威翰、陳威志、林淑嬌、孫佳麟、陳竣郁、陳裕民、陳華英、陳孝信、鍾素鶯等人（下稱林金榮等人）所共有，此有土地登記簿謄本足稽，抗告人陳永崇

提起抗告，依前開說明，其效力應及於林金榮等人，爰併列林金榮等人為共同抗告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又第三審上訴係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2項之情形外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如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於上訴人自行委任或經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前，上訴人尚不具表明上訴理由之能力，自不得以其未於同法第471條第1項所定期間內提出上訴理由書，即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予以駁回。又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所定額數，當事人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時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該法第三編第二章第三審程序之規定，為同法第436條之2所明定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158號簡易程序第二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惟未同時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依首揭說明，在其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前，尚不具表明原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上訴理由能力。原法院未命抗告人補正委任或聲請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4第2 項規定，以其未表明上訴理由，裁定駁回其上訴，於法有違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三、末按，關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當事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於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否裁定命其補正訴訟代理人，未補正前得否逕以上訴狀未記載上訴理由為由，裁定駁回其上訴？業經本院110 年度台簡抗徵字第97號依法定徵詢程序，徵詢各庭統一法律見解，各庭均同意應先裁定定期補正訴訟代理人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 項、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李　文　賢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謝　說　容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16　日